2024年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概况
17. 主要职能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学前教育管理；以促进儿童健康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为根本，提高保教质量；遵照国家相关规定购置、管理幼儿园的设备设施，并按要求公开公示各项经费的收取、支出情况，加强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为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2.2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512.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511.88万元、上年结转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512.24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079.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3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81.04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90.1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12.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6.4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部分项目尾款已在上年度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3,079.70万元，占87.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1.39万元，占4.6%；卫生健康（类）支出181.04万元，占5.15%；住房保障（类）支出90.11万元，占2.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307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4.42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部分项目尾款已在上年度支付。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07.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新增9.15万元，主要是2024年社保基数上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53.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新增4.58万元，主要是2024年社保基数上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49.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3万元，主要是因为2024年社保基数上调。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31.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6万元，主要是2023年3位教职工退休，在职人员减少。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9万元，主要是因为2024年社会保险基数上调。

三、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4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0.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未编制该项预算。根据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未编制该项预算。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未编制该项预算，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未编制该项预算。根据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未编制该项预算；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未编制该项预算。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收支总预算3512.2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收入预算3512.2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36万元，占0.01%；经费拨款收入3511.88万元，占99.9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6.43万元，主要是新增3位退休人员，部分项目款项已完工支付。

八、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2024年支出预算351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2.80万元，占35.38%；项目支出2,269.44万元，占64.6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6.43万元，主要是新增3位退休人员，部分项目款项已完工支付。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4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42.1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农垦总局机关幼儿园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11.8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租赁经费项目，预算安排793.24万元，主要用于四所民转公幼儿园房屋租金，绩效目标是保证教学场所稳定，保障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办幼儿园保运转经费（临聘人员工资），预算安排1241.4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保障教职工基本生活，达到幼儿园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